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D922.2/6



2 029 314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二二〇七工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0.5 印张

1981 年 12 月第一版 1981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81,000

书号 6004·519 定价 0.08 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 第十三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2)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草案)》的说明摘要..... (7)

——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财政部副部长 谢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

第 十 三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81年12月13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现予公布，自1982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叶剑英

1981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 一 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它所得，都按照本法的规定缴纳所得税。

本法所称外国企业，除第十一条另有规定者外，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机构，独立经营或者同中国企业合作生产、合作经营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

第 二 条 外国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的所得额。

第 三 条 外国企业的所得税，按应纳税的所得额超额累进计算，税率如下：

全年所得额不超过 25 万元的，税率为 20%；

全年所得额超过 25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税率为 25%；

全年所得额超过 50 万元至 75 万元的部分，税率为 30%；

全年所得额超过 75 万元至 100 万元的部分，税率为 35%；

全年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税率为 40%。

第 四 条 外国企业按照前条规定缴纳所得税的同时，应当另按应纳税的所得额缴纳 10% 的地方所得税。

对生产规模小，利润低，需要给予减征或者免征地方所得税的外国企业，由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 五 条 从事农业、林业、牧业等利润率低的外国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免征所得税，第二年和第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按前款规定免税、减税期满后，经财政部批准，还可以在以后的十年内继续减征 15% 至 30% 的所得税。

第 六 条 外国企业发生年度亏损，可以从下一年度的所得中提取相应的数额弥补；下一年度的所

得额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提取所得继续弥补，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七 条 外国企业缴纳所得税，按年计算，分季预缴。每季在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预缴；每年在年度终了后五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第八 条 外国企业应当在每次预缴所得税的期限内，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预缴所得税申报表；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报送年度所得税申报表和会计决算报表。

第九 条 外国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应当报送当地税务机关备查。

外国企业的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同税法规定有抵触的，应当依照税法规定计算纳税。

第十 条 外国企业依法开业、停业，应当持有关证件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第十一 条 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而有来源于中国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它所得，应当缴纳20%的所得税。税款由支付单位在每次支付的款额中扣缴。

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取得所得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

得的单位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每次所扣的税款，应当于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扣缴所得税报告表。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给中国政府和中国国家银行的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外国银行按照优惠利率贷款给中国国家银行的利息所得，也免征所得税。

外国银行在中国国家银行的存款和按照一般利率贷款给中国国家银行的利息所得，应当缴纳所得税；但是，中国国家银行在对方国内的存款、贷款利息所得不缴纳所得税的，可以相应给予免税。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有权对外国企业的财务、会计和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有权对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情况进行检查。外国企业和扣缴义务人必须据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或隐瞒。

第十三条 外国企业的所得税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所得为外国货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十四条 外国企业和扣缴义务人必须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逾期不缴的，税务机关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的5%的滞纳金。

第十五条 外国企业违反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酌情处以罚金。

扣缴义务人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税务机关除限期追缴应扣未扣税款外，可以酌情处以应扣未扣税款的一倍以下的罚金。

外国企业偷税、抗税的，税务机关除追缴税款外，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应补税款五倍以下的罚金。情节严重的，由当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外国企业同税务机关在纳税问题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按照规定纳税，然后再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如果不服复议后的决定，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外国政府之间订有税收协定的，按照协定的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本法的施行细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第十九条 本法自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 所得税法(草案)》的说明(摘要)

——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财政部副部长 谢 明

各位代表：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草案)》，作一简要说明。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公布施行后，对在我国境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问题已经解决。但是，对在我国境内设立机构，独立经营或同我国企业合作生产经营的外国企业，以及不在我国境内设立机构，而有来源于中国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等项所得，还没有相应的征税办法。因此，制订和颁布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是当前一项紧迫的工作。

一、关于所得税的税率设计

所得税的税率问题，是这个法的核心问题。总的

考虑，税率要合理，并略为偏宽一点，以达到既能吸引外国企业、又不损害我国权益的目的。对在我国境内设立机构、独立从事生产经营的外国企业，以及同我国企业合作生产经营的外国企业，从我国实际出发，根据利多多征、利少少征和同等对待的原则，我们在税法(草案)中采用了超额累进税率的办法征收所得税。即按企业所得额的大小，分订五级税率：最低一级是年所得额不满 25 万元(人民币，下同)的部分，税率为 20%；最高一级是企业年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税率为 40%。在征收所得税的同时，另按企业年所得额征收 10% 的地方所得税。这在国际上是公允的，目前不少国家都是这样做的。

二、关于预提所得税

税法(草案)规定，外国企业在我国境内没有设立经营机构，而有来源于中国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等项的所得，应缴纳 20% 的所得税，税款由支付单位在支付款项时代扣代缴。这也就是通常所说的预提所得税。对这些外国企业的收入按 20% 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是必要的合理的。

三、关于减税、免税

这个税法(草案)中，对需要在税收上给予鼓励和照顾的，也作了规定。例如，对于从事农业、林业、牧业等利润率低的行业，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可以免征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一年，减半征收两年。减免税期满后，从第四年开始的以后十年内，经过批准还可以给予减税15%至30%的照顾。对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给中国政府和中国国家银行的利息所得，以及外国银行按照优惠利率贷款给中国国家银行的利息所得，可以免予征收预提所得税。对生产规模小、利润少的外国企业，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还可以根据国家政策和发展本地区经济的需要，给予适当减征或者免征地方所得税。所有这些减税免税规定，对于我们利用外国资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有积极作用的。

这个税法(草案)是否妥当，请审议。